遏制“超长预售” 需要监管“超长待机”

◎网友发言

“冬天买的衣服快到夏天了还没发货,预售是在考验我对店家的忠诚度吗?”“谁说顾客是上帝?现在的卖家才是!”近期,有关网红电商预售的话题引发了大量讨论,多名网友表示对随处可见的预售已逐渐失去耐心。

电商预售,原本适用于一些制作繁杂的商品或首发上市的新品,如今大有向普通商品蔓延之势。尤其一些“网红服装”店铺,更是开启超长预售模式。从原先的七天,到后来的一个月、四十五天,越拖越长的预售时间让消费者叫苦不迭。“预售不告知”“超出预售时间发货”等现象备受诟病。

网红电商热衷“超长预售”,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制造噱头。部分商家将预售模式作为营销宣传和流量增长的手段,故意制造“奇货可居”的假相,以此吸引消费者。预售期越长,越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炒作。另一方面,转嫁风险。对于服装行业来说,款式多样,更新频繁,难免出现产品滞销、库存积压的现象。一些商家就通过“超长预售”,提前试探市场反应。有业内人士透露,一些网红店100款新款可能只有20款是现货。一旦预售不及预期,就以种种理由取消订单,从而将试错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商家的小算盘打得响,却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消费者完成支付的情况下,商家有义务及时安排发货。动辄一两个月的“超长预售”,相当于商家利用消费者的钱款,却无需履行应尽的义务。况且,预售期间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很可能发生变化。比如,原本春天买的毛衣,等夏天才收到货,让人哭笑不得;婴幼儿身体发育快,看好的尺码一旦晚两个月发货,宝宝很可能穿不上了。此外,一些商品销售页面并没有预售字样,等到消费者付款后,才显示发货日期,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遏制“超长预售”,需要监管“超长待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电商平台预售商品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凡预售商品须在醒目位置明确告知发货日期,并约定违约责任,超出合理预售期限的商品不予上架。对于预售期擅自取消订单、发货时间一拖再拖的,必须依法予以处罚。

除了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外,消费者也有权向单方面延迟发货甚至最终不发货的违约商家索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消费者应提高维权意识,通过向消协投诉、向法院起诉等渠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此外,有关部门也应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简化处理流程,帮助消费者维权。只有提高违法成本和失信代价,商家才不敢以“超长预售”为由,恣意薅消费者羊毛。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声 明

猴开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钢铁路营业部,因疫情原因,出行人员需要调整,凡在我苗根虎营业部办理过胸卡、名片的现声明已过期,需要从新换新办理,旧胸卡、名片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苗根虎,电话18686064969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百顺纺织品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200083 1)股东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新华大街西延东段(金一道-西二环快速路)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伊利智慧健康谷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华大街西延东段(金一道-西二环快速路)道路及附属工程,委托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新华大街西延东段(金一道-西二环快速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二、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18004895393

三、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71-4927485,邮箱:963546078@qq.com

四、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起金一道,东至西二快速路,工程沿线穿越乌素图沟,下穿西二环快速路与新华大街相连接。道路为双向6车道,宽度约50m。其中包含新建跨乌素图沟桥一座。工程全长约0.68km,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为4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期:2021-2023年,总投资8643.17万元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说明: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2、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3、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

公示发布单位: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鄂尔多斯大街西延(新华大街西延-金一道)和金一道(京包铁路南-鄂尔多斯大街西延)道路及附属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鄂尔多斯大街西延(新华大街西延-金一道)和金一道(京包铁路南-鄂尔多斯大街西延)道路及附属改造工程,委托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大街西延(新华大街西延-金一道)和金一道(京包铁路南-鄂尔多斯大街西延)道路及附属改造工程

二、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18004895393

三、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471-4927485,传真:0471-4927495,邮箱:963546078@qq.com

四、项目概况:鄂尔多斯大街西延(新华大街西延-金一道)和金一道(京包铁路南-鄂尔多斯大街西延)道路及附属改造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和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西延全长约0.58km,西起新华大街西延,东至金一道,拓宽规模为双向6车道,实施宽度为30m;金一道全长约1.3km,北起京包铁路南,南至鄂尔多斯大街西延,拓宽规模为双向4车道,实施宽度为25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交通工程以及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期:2021年-2023年,工期24个月。总投资:2992.13.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说明: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2、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3、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

公示发布单位: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申请注销内蒙古亚细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MA0Q21EU9R,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特此公告。

内蒙古亚细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申请注销鄂尔多斯市春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K4X6XG;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春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120万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120万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c_dgLcjET7aT8tmigPjVg,提取码:4a1e。

二、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相关受影响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邮寄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以电话、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从少辉,电话:18847727107,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苏村

评价单位: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以北泽信加州公馆3号楼2单元2103号

新华大街西延西段(台阁牧大道-汇金道)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伊利智慧健康谷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华大街西延西段(台阁牧大道-汇金道)道路及附属工程,委托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新华大街西延西段(台阁牧大道-汇金道)道路及附属工程

二、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18004895393

三、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471-4927485,传真:0471-4927495,邮箱:963546078@qq.com

四、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沿线穿越小东营村、大东营村、三间房村以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等行政区域。新华大街西延西段(台阁牧大道-汇金道)道路及附属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其中项目南起台阁牧大道,东至汇金道,工程全长约4.129km,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红线为4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管道、通信管道以及智能交通工程。建设期:2021-2023年。工期24个月,总投资20591.03万元。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说明: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2、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3、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

公示发布单位:内蒙古安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注销公告

红山区新星双语学校(办学许可证号:150402500145,法定代表人:张占东)拟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机关(红山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机关申报债权债务。逾期将视为红山区新星双语学校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依法依规对其注销。红山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电话0476-8266912/8869303,特此公告

红山区教育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遗失声明

红山区新星双语学校将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402500145)、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正、副本(证号:010066)及财务章、公章、法人章(张占东)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瑞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MA7YQYGX7Y)公章丢失,章号1508911000033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不慎丢失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蒙BD777警、蒙BD867警,声明作废●内蒙古乐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D4GEY4B)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本人和旭东遗失阳光美居5-1-1308公租房合同,合同编号GSH20202398,特此声明●内蒙古恒晟基业广告装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收据号0003917,金额20000元整,特此声明●阿荣旗查巴奇鄂温克族乡农业服务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荣旗支行,账号:05114101040014242,声明作废●阿荣旗查巴奇鄂温克族乡农业服务中心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阿荣旗查巴奇农村信用合作社,账号:16026012200000000002362核准号:Z1965000025501,声明作废●新城区隆腾乒乓球馆(纳税号92150102MA0QXM9G9N)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01130,发票号05823394-05823396,共3份;发票代码1500214130,发票号03477765-03477786,共22份,正常(空白发票),声明作废

●张少波遗失货运车辆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2319900715311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蒙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张斯日古楞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家属不慎遗失张暂先(身份证号150104192507030536)火化证原件及在呼和浩特市殡仪馆56-7-6号的原骨灰寄存证,声明作废●周长建(身份证150121198001260610)遗失内蒙古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鸿泰广场B座-B3-1016室购房款收据2张,收据1:编号0045960,金额99701元;收据2:金额,989元,声明作废●常胜利,身份证号150102197302210517,不慎将内蒙古世纪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新城区筑福城小区十六号楼二单元五楼东户的呼和浩特市房屋拆迁回迁安置住房合同丢失,面积82平方米,特此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常胜利承担,本回迁房屋无任何抵押贷款以及法律纠纷,特此声明●内蒙古休闲假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0QY8Q54X;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宁波鼎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40626712E)的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遗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0875,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中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选矿技改及尾矿选钛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察右中旗中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选矿技改及尾矿选钛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hwq5kDpyyqx3UDq7syW_w,提取码:yyqr。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相关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BJW2596tPH40Omoc1H9kg,提取码:iio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察右中旗中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叶德川,联系电话:13453837777,电子邮箱:1411025387@qq.com,通讯地址:内蒙古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行政村。邮政编码:013550

察右中旗中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窦晓林,身份证号21038119861221143 2,丢失鼎盛华府三期储藏室4-102,4-1014租赁保证金收据,金额肆佰元整,收据号0048482,特此声明遗失●扎兰屯市龙顺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63000548802,账号06070354090221766 13,声明作废●武晓霞购买呼和浩特市天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毫沁营镇府兴营村天府小区9号楼4单元6楼西户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2798,金额77720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杜氏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000011430)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杜伟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和信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555000104000482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核准号:J1910000317106,声明作废●刘东升,身份证号152625198004290019,遗失购买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恒大雅苑2号楼1单元1808号房收据1张,日期:2016年7月9日,编号659115,金额134784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瞿国红、曹颖超遗失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销售收据第二联收据联三张,收据号0096107,金额15779.75元(壹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收据号0096108,金额3116.51元(叁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收据号0097128,金额64.22元(陆拾肆元贰角贰分),收款单位: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人:瞿国红、曹颖超,现声明作废●池少东遗失内蒙古祥泰房地产开有限公司于开具的香榭花堤小区14号楼4单元602号购房款收据2张,收据号0114172,金编号161703,金额257000元,2012年年3月6日;购房定金收据1张,收据号0160794,金额10000元,2010年年10月21日,特此声明

●内蒙古兵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501706655000007 9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诺德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密码函,账号152423657766,声明作废●宁城县萌时代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1504290017133,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香吉士稍麦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21000691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蒙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797182154H,声明作废●内蒙古自得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7DKH9R5B,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胖妹子饭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13T7A88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启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0QYXCD99,声明作废●于鑫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519850910731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千姿秀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2600044079,声明作废●内蒙古御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1310120102018136 2,核准号J191001251403,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声明作废●梁耀华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152629198603041597,声明作废●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注销蒙A62110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24009067),特此声明●本人帅永青遗失千家和泰欣家园B3号楼3单元3楼东户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8617号,声明作废